

江西应用科技学院质量监控中心文件

应科院质控发〔2022〕42号

关于开展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课堂教学 质量同行评价、教学院（部）评价 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江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》（应科院质量字〔2022〕5号）文件要求及学校工作安排，决定本月开展网上同行评价、教学院（部）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时间：2022年12月26日8:00-2023年1月6日22:00

二、评价方式：线上评价

三、评价要求

1. 同行评价

（1）以教研室为单位，根据平时听课记录情况，进行互评。

（2）各教学院（部）督导小组成员除了对本教研室教师进行评价外，也要根据平时听课记录情况，对所在教学院（部）其他授课教师进行评价。

（3）同行评价应注意区分度，要客观、公正有效地开展评价工作。同一教师对本教研室所有教师评价对象所评分值完全一致，视为无效评价。

2. 教学院（部）评价

各教学院（部）需成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小组，主要由院长（主任）、书记、副院长（副主任）、教研室主任、二级教学督导员、教务科长等人员组成，在集体讨论研究、调阅检查每位教师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根据本学院（部）教学“三查”（期初、期中、期末）结果和教学改革与研究、资料上交、成绩评定、调（停）课等教师履行教学工作规范及质量情况，对本学院（部）每一位任课教师进行评价。

3. 请各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同行评价和教学院（部）评价工作，超过时间系统会自动关闭。各类评价主体均需100%参与。评价完成情况会定期通报。

三、操作步骤

登录智慧应科——输入“账号、密码”——点击“应用”——“评教”——“同行评价、教学院（部）评价”即可进行评价；详细步骤及操作过程中遇到登陆、使用问题详见附件1“同行、教学院（部）评价操作说明”。

四、评价指标

（1）《江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师课堂教学效果评价指标（同行评价）》（见附件2）

（2）《江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（教学院（部）评价）》（见附件3）

附件：

1. 《同行、教学院（部）评价操作说明》
2. 《江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师课堂教学效果评价指标(同行评价)》
3. 《江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（教学院（部）评价）》

江西应用科技学院质量监控中心
2022年12月16日



江西应用科技学院质量监控中心

2022年12月16日印发
